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和本公司秘書)在彼可能認為就進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令其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無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如屬任何股份(定義見通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詳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6.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